

#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42 号

##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、23 日披露拟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PO 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、关联方资产出售、股权转让等若干公告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》，豁免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氏投资”）、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起航”）、陆小红签署《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转让价格为 15.99 元/股。请你公司说明在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，上述行为是否违反 IPO 股份锁定承诺，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合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出售”）；同时，杨氏投资向嘉兴起航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5.00% 股份（以下简称“股份

转让”); 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一揽子交易的目的、合理性, 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及后续安排。

(2) 请说明资产完成出售后,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, 是否违反 IPO 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, 决策是否审慎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(3) 公告称, 《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, 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请你公司说明, 在正式协议尚未签署, 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的情况下, 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规, 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 同时抄送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